

# 下祝乡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下祝乡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10月3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对照反馈意见逐项研究整改措施,拟对涉及违纪的5名村干部予以党纪立案审查,诫勉谈话6人,谈话提醒8人,违规发放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均予以清退。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抓好巡察整改

在接受县委巡察组巡察期间,我乡高度重视,主动配合,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在县委巡察反馈意见后,乡党委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为抓好问题整改,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迅速动员部署,研究落实意见。10月31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召开后,乡党委立即召开巡察整改问题专题会议,乡党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主持召开了13次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巡察整改有关问题,形成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要求和整改时限,逐项逐条对账销号,跟踪巡察整改情况。二是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实效。在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乡上下统一思想,严格落实整改责任。针对县委巡察组《关于对下祝乡党委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中需要整改的共有6个方面16类37个问题,制定了《关于县委巡察组对我乡巡察情况反馈意见责任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同时,要求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剖析涉及到自身分管工作的巡察反馈问题,说清楚、讲透彻,红脸出汗,夯实整改责任。三是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乡党委以本次县委巡察为契机,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举一反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完善了5项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乡党委提升了自我净化能力,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县委中心工作不力”的问题  
针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2018年,乡党委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赶超目标任务的两条经济发展主线,全面开展“抓项目促发展”专项行动,着力加强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2018年我乡开工项目任务为6个,已完成6个;竣工项目任务为3个,已完成3.5个。福建东方神韵茶业有限公司项目、福建翁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休闲观光园项目、福建同一有机肥料有限公司项目、岭山农产品基地新建项目、凯美水果基地建设项目、闽清农物联网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开工,东桥下祝食用菌生产基地、下祝北部片区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福建省后峰生态健康养老中心项目等3个项目竣工;福建翁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休闲观光园项目完工,目前已上报竣工。

针对“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继续深入挖掘问题线索。在我乡辖区内发生“3.21”赌博案后,乡扫黑办制定线索摸排核查机制进一步细化线索摸排;多次组织派出所民警和乡、村干部深入各村及黑恶犯罪活动易发生的行业,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重点摸排表》内容重点排查,听民声,晓民意,积极收集线索。目前我乡已排查上报2条问题线索,均已核查了结。二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乡纪委、组织、宣传、公安、司法、综治等部门密切配合,严格落实“三项措施”,对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由派出所统一组织审查,同时联合乡纪委深挖细查背后的“保护伞”,将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目前,暂未发现党员干部存在涉黑涉恶问题。三是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掌握民声、民意、民情,今年以来共收集196条意见建议,通过认真梳理,及时研究解决。四是狠抓信访维稳工作,实行重点人员“一人一专班”,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严格执行每日带班领导、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制度,随时接待群众来访,截止目前,共接待群众115人次,化解群众矛盾纠纷25起。五是加强平安建设宣传,共发放638份小礼品,平安建设宣传材料1000多份,平安三率满意率位居全县前茅。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对群众的举报及时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今年以来共受理12345系统投诉件160件,已办结158件。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受理信访件3件,均已办结。”

针对“‘两违’整治不力”的问题。一是乡党委、政府进一步增强“两违”整治工作的意识,乡党政联席会定期不定期研究“两违”整治工作,每个月至少召开1次“两违”整治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两违”整治工作,制定《2018年下祝乡拆除拆除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的违法搭建建设逐片、逐村、逐户进行调查摸底。二是国土所、城管中队和乡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天对辖区内的村开展巡察,同时完善巡查记录、巡查报告、依法执法等制度,加大违建查处力度。三是突出对专项领域的巡查,针对沿街临搭、违规占用农田及大宗连建的

巡查,截至目前,共拆除临搭1440平方米,拆除大宗违建4300平方米,制止7户违章建设,涉及面积1745平方米。

针对“民生公共设施滞后”的问题。一是广泛征求群众与学校的意见,积极与下祝乡幼儿园、下祝乡中心小学开展协调会商,着力形成与下祝乡现状相适应的校车运行长效机制。二是乡派出所加强全乡各学校周边的交通管理,加强对私家车及大型运输车辆的管控,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三是强化民生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整合土地资源,突出“小农水”、“小流域”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加快后峰生态健康养老中心项目建设,投资66万元新建农村幸福院4所。实施3个地质灾害点除险除害。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启动敖江流域下祝河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加大敖江源头水源保护力度,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大造林绿化,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二是推进以保护水源地为重点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多次组织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实施“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建立畜禽养殖污染有奖举报制度。目前,已对渡塘、洋边、三洋村等4座回潮塘建猪圈内的存栏生猪全部清理,已拆除猪圈2座,并积极引导群众将剩余2座改建为其他生产生活设施。

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思想意识存在偏差”的问题。一是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乡党委中心工作之一,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县委工作部署,坚决抓好落实。乡党委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今年7月份已召开会议,已安排乡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意识形态知识2次。二是加强社会舆情管控,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占领舆论高地,坚持与不良舆论作斗争。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乡领导班子述职内容和全乡各村各户、各单位以及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压力传导到基层,明确到人。乡领导班子成员对2016年度述职报告针对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进行补充,目前已整改到位。二是积极培养意识形态宣传管控人才队伍,完善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围绕重点项目、“一抓一促”、换届选举、扫黑除恶等工作,截止目前,共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43篇,并积极联系县电视台、梅城报、新闻闽等媒体,向社会各界展示下祝风采。

###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关于“农村基层党组织薄弱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大力实施“红色领航工程”,乡领导班子成员当好乡村振兴的“红色领航员”,推进“三治三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完成7个村级党组织整改提升,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提升组织生活质量。二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工作,坚持机关党支部带头表率,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督促指导各党支部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三是择优配强村两委班子,从致富能手、回乡创业人员中选出政治过硬、真抓实干、勇于创新的村两委,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落到实处。

2.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形式化’、‘虚化’”的问题。一是落实党委抓党建、党委书记抓党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引领各项工作的开展。今年8月份,乡党委召开了乡党建工作专题会,对下半年党建工作进行了安排。二是将党建工作作为各村居、各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将党建工作与村干绩效、评先评优相挂钩。今年3月份,在全乡各村开展了村主干年度民主测评,将党建工作作为考评重要内容,并将党建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各村居党支部书记选任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对各党支部的监督检查,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定期不定期开展对村级党员活动场所、三会一课相关内页材料等内容的专项督察,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筑牢红色阵地。四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帮助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今年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开展全过程的谈心谈话,与各村主干进行深入交流,听取乡村振兴的好点子好方法。

3.关于“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强”的问题。一是完善设置全乡党委、村务、村务公开栏;规范公开栏内容;对宣传栏内过时的宣传标语予以清理撤换。二是按照《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村级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通知》的要求,强化村主干的党务公开意识,要求各村做到公开尽公开,每季度至少公开1次,村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及时公开。三是今年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前,要求所有村公开党务、村务,接受群众

监督。换届选举结束后,全乡召开新任村主干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深化日常党务工作。

4.关于“党员档案材料缺失严重”的问题。  
经调查了解,档案缺失的8位党员中复员军人5名,组织关系已由其所原所在部队转移至村党支部,但其党员档案暂由县人民武装部保管未移交至乡党委。乡党委已责令上述5人限期将其个人党员档案取回移交至乡党委。剩余3名党员已着手补齐相关档案材料。

5.关于“非公党组织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在全乡开展非公党组织党建自查活动,对于没有党员的供销社党支部、下祝乡开发办党支部,上报县委组织部予以注销。二是督促飞腾农业党支部、下祝乡开发办党支部及麒麟山支部开展整改工作,主要针对党员材料收集、“三会一课”记录不全等问题进行整改。目前三个支部相关党建材料已整改到位。

###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关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乡党委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的要求,强化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半年组织党委专题听取纪委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全面从严治党重大事项。今年7月份,已听取乡纪委工作报告,对下半年纪委工作进行了安排。二是要求班子成员对分管的单位和挂钩联系村居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工作的落实到位。年终组织对各村居、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今年3月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前,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村主干民主测评工作,测评结果作为换届选举选人用人重要依据。班子成员每年对分管工作人员开展廉政谈话至少1次,提高相关人员党风廉政意识。三是围绕权力运行,开展廉洁风险点排查,强化廉洁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已对2017年以来廉洁谈话、会议记录、廉洁风险防范工作等内业材料进行收集归档。

针对“查处问责宽松软”的问题。一是对照2016年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报告中提及的截留生态补偿金的村,已将生态林补偿金全部发放到位。对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多次变更未按程序办理、及对工程未预留质保金等问题涉及到的乡政府具体经办工作人员2名进行谈话提醒。二是我乡上半年排查在建工程,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应先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质保保证金。三是要求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全面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指导,做到合理合规。

针对“‘三重一大’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乡党委政府按照《党组工作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对部分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2018年下半年以来,我乡已对两项乡级会议进行自我整改,进一步规范党政联席会议记录要求,详细、准确记录会议内容,班子成员讨论发言情况和集体研究决策情况,做到不缺不漏。落实民主集中制,与会人均积极发言,明确表态,认真研究讨论决定相关议题。二是完善乡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同时,加强资产管理,对集体投资建设的公益用房,上级部门投入的设备、社会捐资的资产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定期清理清查。

针对“抓早抓小不够”的问题。乡党委立足日常抓监督,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突出对遵守党章党规、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检查,着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强化常态监督,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四风”问题特别是隐形变异问题的查处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灵活运用约谈函询、警示诫勉等措施,强化震慑效应,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2018年1月以来,乡纪委自办案件2件,党内警告2人,约谈35人次。

2.关于“履行监督执纪不够到位”的问题。  
针对“纪检监察岗位人员长期缺失”的问题。2018年1月起,下祝乡已配备乡纪委书记,全乡纪检监察工作已正常开展。

针对“推进‘三转’工作不落实”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三转”工作有关规定,让纪委干部专职干纪委工作。二是纪委书记不包村、不分管纪委以外的业务。三是纪检专干不安排纪委以外的业务。四是强化纪委人才队伍建设,确保至少安排2名纪委专职人员,发挥监督执纪问责的作用。

###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关于“工作作风不实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针对“个别部门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现象,效率低下”的问题。一是关于摸底全县行政村

工程情况缓慢的问题,属巡察期间立行立改问题,乡已按照时间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交了电子文档。乡纪委拟对该具体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督促二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二是关于应急设备无法使用的问题,乡政府有关技术人员已应急发电机供应商,现已对发电机重要零部件进行检修更换,可正常使用;应急电源已充电完成,随时可用;已通过政府采购渠道采购高质量应急灯,配备相应零部件,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确保乡政府大楼在恶劣天气环境下维持正常办公。同时,乡政府对各村各部门应急管理开展大排查,要求各单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对各类应急设备资源进行清点核查,确保各项工效能顺利开展。

针对“干部职工‘精气神’提振不够”的问题。一是完善《下祝乡机关干部考勤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下祝乡深入治理“庸懒散拖”方案》,加大违纪问责力度。乡纪委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约谈迟到、早退等4名人员,抓好考勤制度的落实。二是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攻坚、大落实”活动,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和“梅花精神”,进一步提振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为加快推进“三大一强”发展战略提供强大动力。

2.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会议费审批不严格”的问题。一是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接待审批,执行接待费“三单制”,杜绝今后公务接待中出现无接待清单、菜单明细等问题。二是由乡纪委牵头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督查工作,加大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落实公务接待信息公开制度。

针对“会议用餐‘五单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严格落实《闽清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制度,已对乡公务接待列支工作餐科目进行了整改。同时,乡纪委加强对接待费、工作餐费用的监督检查,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2018年1月以来,下祝乡纪委通过现场督查、明察暗访、电话抽查、群众反馈等途径开展各类督查50余次,共对13个村开展六式抽查。

3.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的问题。  
针对“抽查乡政府机关及个别村,发现存在变相发放各种津补贴和奖金”的问题。一是对2015-2016年以来乡党委或政府名义颁发的先进奖项开展清查活动,要求领取上述奖励的公职人员退回全部奖金。截止目前,领取上述奖励公职人员已全部退回奖金。二是责令相关责任人于2016-2017年多发放的各类补贴进行整改,并对村主干和报账员予以诫勉谈话。三是自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一律停发乡政府机关被借用干部的地区津贴。

###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松散”的问题。乡党委政府着手梳理目前县聘、乡聘干部的基本情况,参照《下祝乡机关干部考勤管理制度》,加强上述人员的日常管理,逐步完善乡聘干部的招聘机制,杜绝多头管理的问题。

### (六)廉洁风险及其他方面

1.关于“财政资金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支付费用附件不足,报销票据不合规。一是按照相关财务文件的要求,对照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开展自查,对2018年以来支付费用和报销的票据开展自查,要求相关负责人补齐附件重新报销过账。二是乡政府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希望其在日后的工作共认真履职,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把关。

针对“租金收入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乡政府所属2个店面租金自2013年起已全部上缴财政。自2018年起,营史公司电站承包费已按照正常财务程序划归乡政府财政处理。  
针对“票据管理普遍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各村主干及报账员加强财经纪律培训,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二是对全乡各村白条抵库现象开展自查整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具体经办人立即整改。同时,对多名违反《农村三资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的村主干及报账员进行谈话提醒。

2.关于“工程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针对“未预留工程质保金”的问题。一是对未预留工程质保金的“莫兰蒂、鲟鱼”水毁道路工程、八旋洋至大将隔公路安保工程,派出所警营建设等工程涉及到的乡政府具体经办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二是我乡全面排查在建工程,严格落实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三是要求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全面加强对相关项目管理指导,加强对项目具体经办人的培训,做到合理合规。  
针对“提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一是对提

前支付天洋线水尾新桥、三源线三洋五透桥、下过线三洋二桥栏杆修复工程款等工程涉及到的乡政府具体经办工作人员2名进行谈话提醒。二是我乡全面排查在建工程,严格对照工程承包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杜绝再次出现提前支付的情况。三是要求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全面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指导,对项目工程合同要认把关,对支出工程款费用要严格审核。

3.关于专项工程摸底工作发现存在的问题。  
针对“村填报统计报表项目内容有隐瞒事实”的问题。一是对涉及相关项目会议记录不完整的相关村的村主干及报账员进行谈话提醒。二是根据督查情况,督促各村工程经办人员要做好工程内页收集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村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的整理工作。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及财经纪律培训,认真履职。

针对“部分村大额工程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问题。一是由乡纪委牵头对个别村为何未经工程招标直接委托个人的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二是由乡政府举办工程管理业务培训,对村干部进行培训,严格要求各村按照《招标投标法》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三是对涉及到未进行公开招标且没有按合同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工程项目的顶顶村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与前文涉及到的问题合并立案处理。

针对“个别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价与结算价差较大”的问题。由乡纪委牵头,对涉及相关村路面硬化工程招投标合同价与结算价差较大的问题进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根据实际予以处理。

针对“村两委会议对工程项目记录存在不明确、不完整和记录混乱”等问题。一是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结束后,乡“三资”管理中心加强村主任、报账员、理财小组成员等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素质水平,完善规范村建设项目会议记录。二是对涉及上述问题的个别村主干进行谈话提醒,涉嫌违纪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党纪处分。

针对“乡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混乱”的问题。一是自今年起,我乡全面排查在建工程,对项目工程资料进行全面自查审核,对于材料欠缺的项目一律不予以拨款拨款。二是要求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全面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指导,做到合理合规。三是对涉及到各项工程内页管理的党政办相关工作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针对“乡党委对全乡各村公共项目工程规划安排存在不平衡”的问题。一是科学决策规划。乡党委政府根据全乡各村实际情况,推动各村用地的高效与集约利用;引导生态旅游和有机农业等资源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构建乡村生态产业体系。二是在乡村规划中根据各村自身的资源,一方面发展多样化、有特色、结合旅游业消费的农业形式,如生态旅游、观光农业等;另一方面,推动农业与电商物流、个性消费等第三产业相结合,发展体现绿色健康的乡村服务业,如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展示、乡村旅游和文化体验等。三是本着历史传承的原则开展风貌规划与建设,加强乡村历史建筑保护;挖掘和传承丰富多样的地域文化,将传统技艺、手工、民俗、特色建筑有机渗透到日常生产与生活中,并与乡村产业、乡村旅游结合,发展乡村文化。

针对“公开招投标工程项目中邀标公司单一”的问题。自2018年第四季度起,乡政府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扩大公开招投标工程项目邀标公司的范围。

##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巡察期间,对县委巡察组移送的立行立改2个方面9个问题,已全部立即整改到位并反馈;移交信访办案件1件,已全部办理;目前,移交乡纪委8条问题线索,拟立案2件,失实6件。

在县委巡察组的指导和全乡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乡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一定的实效,但与全面从严治党和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下一阶段,乡党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立足自身定位,提升执政能力,全面从严治党,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进一步抓好巡察整改的整改落实,着力构建正风反腐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将下祝乡打造成“旅游休闲避暑胜地、三县边界商贸驿站、四季瓜果花海之乡、绿色农副产品基地”的目标。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538002;通信地址:闽清县下祝乡学府路1号下祝乡人民政府党政办,邮政编码:350821;电子邮箱:zxzrmz002@163.com。

中共下祝乡党委

2019年3月7日

## 白樟镇沃柄电站经营承包第三次公开招标

白樟镇沃柄电站经营承包公开招标方案如下:  
1.甲方将沃柄电站承包给乙方进行增效扩容改造和经营管理,采取每年上缴承包金,招标投标报价为115万元人民币每标递增0.2万元人民币,上缴承包金以乙方中标为准。  
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期的第一年(2019年度内)要进行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所需资金全部由乙方负担。  
2.承包期25年,投标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改造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缴交甲

方,履约保证金按乙方改造进度退还,完工验收后保留20万元作为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待承包期满验收合格移交完备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在承包期间,上网电价上浮,甲、乙双方按税后6:4分成。  
4.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3.18至2019.3.22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到下龙洲70号携带身份证报名,联系电话13805008655。其他未详列事项,以现场文件、招标文件为准,解释权归闽清县白樟镇发电厂。  
闽清县白樟镇发电厂  
2019年03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2018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112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见附件)(具体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县城城镇城关村,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

##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9]4号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

种植物及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

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附表:闽清县2018年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园地	未利用地	
2018-28-01	商服用地	梅城镇城关村	1.99	0	1.99	1.99	0	1.3386	0.5887	0	0	0	0.0627
合计			1.99	0	1.99	1.99	0	1.3386	0.5887	0	0	0	0.0627